关于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平冈镇石庙村民委员会:

你单位报来《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石庙村委会曹屋村 (N1321.742410°,E111.874225°),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m²,总处理量为 120m³/d,分两期建设,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0m²,处理量为 60m³/d。项目投资 82.5 万元。

二、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《关于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》(阳环技〔2017〕46号)认为,报告表内容较全面,工程分析清楚,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,环评结论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,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该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年10月19日